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函

地址：320061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80號
承辦人：李君洋
電話：03-4252160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壢授字第11300017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就學貸款同學自身信用，惠請貴校轉知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於學業結束後應依所簽訂借據之約定履償。如無法依約履償者，請妥善利用本行或教育部緩繳機制，並主動向本行提出申請辦理展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行債權管理部113年4月16日債管規字第113000166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原大學

